

第 9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

政府部門

教育署

小學教育——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小學教育——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教育署的職能	1.4
教育改革措施	1.5 – 1.6
審計署對小學教育的帳目審查	1.7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準則與原則	1.8
審計署對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的帳目審查	1.9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 1.11
第 2 部分：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2.1
背景	2.2 – 2.3
供求預測	2.4 – 2.9
6 至 11 歲這個年齡組別兒童的人口不斷下降	2.10 – 2.11
審計署對兒童人口不斷下降的意見及建議	2.12
當局的回應	2.13
建校計劃	2.14 – 2.18
審計署對教育署建校計劃的意見	2.19 – 2.20
審計署對教育署建校計劃的建議	2.21
當局的回應	2.22
空置課室	2.23 – 2.26
審計署對空置課室的意見	2.27
審計署對空置課室的建議	2.28
當局的回應	2.29
第 3 部分：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3.1
背景	3.2 – 3.3
審計署的分析	3.4
超額收生的班級	3.5 – 3.9
收生不足的班級	3.10 – 3.14
審計署對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的意見	3.15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	3.16
當局的回應	3.17
第 4 部分：學校改善計劃	4.1
背景	4.2 – 4.4
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	4.5 – 4.8
審計署對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意見	4.9
審計署對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建議	4.10
當局的回應	4.11
一所位於計劃重建的租住公屋屋邨內的學校	4.12 – 4.14
四所鄉村學校超出所需	4.15 – 4.16
審計署對在快將關閉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意見	4.17
審計署對在快將關閉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建議	4.18
當局的回應	4.19
第 5 部分：鄉村小學	5.1
背景	5.2 – 5.4
鄉村小學的分類	5.5
沒有計劃停辦四所 C 類的過剩小學	5.6 – 5.7
一所 A 類小學可歸類為超出所需	5.8 – 5.11
兩所 B 類學校可予合併	5.12 – 5.13
一所 D 類學校的學生可入讀附近的標準學校	5.14
審計署對鄉村小學的意見	5.15
審計署對鄉村小學的建議	5.16
當局的回應	5.17
第 6 部分：官立小學	6.1
背景	6.2
一九九零年三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開辦官立學校的事宜	6.3 – 6.4
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	6.5 – 6.6
跟進帳目審查	6.7
官立小學分布不均	6.8 – 6.11
開辦官立小學的目的需予檢討	6.12 – 6.13
官立小學小一收生	6.14 – 6.16

目 錄 (續)

	段數
官立小學使用率	6.17 – 6.19
官立小學的經辦費用較為高昂	6.20 – 6.21
審計署對官立小學的意見	6.22 – 6.23
審計署對官立小學的建議	6.24
當局的回應	6.25
第 7 部分：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7.1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7.2 – 7.6
滿足家長對資料的需要	7.7 – 7.14
教育署網站方便使用的程度	7.15 – 7.17
審計署對滿足家長對資料的需要的意見	7.18
審計署對滿足家長對資料的需要的建議	7.19
當局的回應	7.20
就近入學原則	7.21 – 7.27
部分地址證明文件並不可靠	7.28 – 7.29
審計署對核實住址的意見	7.30 – 7.32
審計署對核實住址的建議	7.33
當局的回應	7.34
附錄 A：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預計供求情況	
附錄 B：把四所官立及資助小學合併為兩所而節省的款項	
附錄 C：鄉村小學每年經辦費用的計算方法	
附錄 D：中文版從略	

小學教育——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小學教育涵蓋免費普及基礎教育的頭六年，目的是協助年青一代學習知識、建立價值觀和掌握技能，以應付繼續升學和個人發展的需要。2001-02 學年年初，香港約有 478 000 名小學生，分別就讀於 690 所資助學校、41 所官立學校和 63 所私立學校。政府為每名學生提供免費小學教育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 26,000 元。2002-03 財政年度，小學教育的經常財政撥款為 117 億元 (第 1.2 及 1.3 段)。

B. 帳目審查 審計署最近對小學教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審查範圍分為三大項，分別是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小學的管理和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本報告審查的事項是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進行這項帳目審查的目的，是研究教育署為規劃和提供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而實行的方法，以確定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 (第 1.7 至 1.9 段)。

C.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是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即每 32.5 名 6 至 11 歲的兒童應獲提供一個全日制小學班級。當局在計劃須提供的小學學位時，是按照就近入學原則，以地區為基礎，以減少年幼學童需要長途跋涉上學的情況 (第 1.8 段)。有關審計結果摘錄於下文 D 至 Q 段。

D. 學位供過於求和供求嚴重錯配 教育署已訂立一套預測未來學位供求情況的模式，但所作預測只涵蓋至二零零七年。審計署根據教育署的模式，並利用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的推算，預測直至二零一零年較長期的學位供求情況。審計署所作的預測顯示，到二零一零年，學位整體上會供過於求，屆時剩餘學位約有 27 600 個 (相當於 35 所標準小學提供的學位)，而全港 18 區中有九區更會出現供求嚴重錯配的情況 (+ / -15%) (第 2.2 至 2.8 段)。審計署發現學位供過於求及供求錯配的問題，主要是由於兒童人口不斷下降 (見下文 E 段)、教育署的建校計劃導致學位過剩 (見下文 F 段)、課室空置不用 (見下文 G 段) 及有些班級收生不足 (見下文 I 段)。

E. 兒童人口不斷下降 根據二零零二年人口分布推算小組的推算，審計署注意到，6 至 11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人口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間會下降 17%。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公布的報告內載述，香港的生育率在未來二十年仍會持續偏低 (第 2.10 至 2.12 段)。

F. 教育署的建校計劃導致學位過剩 根據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的建校計劃，現正策劃興建的學校共有 69 所，其中 22 所計劃在學位供應將會嚴重過剩 (介乎 18% 至 75%) 的七個地區興建。在這 22 所學校中，18 所仍在早期發展階段，預計建築工程會在二零零二年後展開。審計署估計，教育署若擱置這 18 所新校的建造工程，將可節省 13.68 億元的建校開支。另一方面，有兩個地區預計學位會嚴重不足。審計署認為教育署必需考慮在這些地區加建學校，以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小學學位，應付日後的需求 (第 2.14 至 2.20 段)。

G. 課室空置不用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1–02 學年，326 所全日制小學中有 106 所 (33%) 有空置課室，其中 30 所各有七間或以上的課室空置，問題嚴重。大部分學校的地點相當接近。審計署認為，把位置相近而又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合併及逐步停辦，可改善課室空置情況 (第 2.23 至 2.27 段)。

H. 超額收生的班級 就採用活動教學法和傳統教學法的小學而言，目前的班級標準人數分別為 30 或 32 人及 35 或 37 人。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1–02 學年，在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開辦的 11 742 個班級中，有 4 782 班 (41%) 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當中 286 班的超額收生情況比較嚴重，實際學生人數較每班標準人數多出七人或以上，其中一班更較標準人數 30 人多出 12 人 (即 40%)。審計署認為，超額收生會對教學質素造成不良影響 (第 3.2 至 3.9 段)。

I. 收生不足的班級 在開辦的 11 742 個班級中，有 5 354 班 (45%) 收生不足，有 703 班各自空出七至十個學位，另有 239 班空出的學位為 11 個或以上 (即達每班標準人數的 30% 或以上)。教育署是根據學校所開辦的班數來決定分配多少資源給學校，而不會計及每班的實際學生人數。審計署認為，由於收生不足，令政府分配的資源未能物盡其用，這情況並不理想 (第 3.10 至 3.15 段)。

J. 學校改善計劃需予改善 學校改善計劃的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及學習環境，以便為教學和課室以外的活動，以及為教師和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審計署留意到，當局預定在 15 所各有 11 間或以上空置課室的小學進行改善工程。鑑於在未來十年，6 至 11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的人口預計會下降，對小學學位的需求很可能隨之減少。因此，有足夠學生使用上述 15 所學校內空置的課室的機會極微。審計署認為，應從速考慮把現有空置課室改為各種活動室，而非在學校改善計劃下加建附屬校舍。教育署可在該 15 所學校的學校改善計劃預計開支 5.48 億元中節省一筆相當可觀的款額 (第 4.2 至 4.9 段)。

K. 在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 5 期的 167 所小學中，有五所很可能會關閉。其中一所小學位於租住公屋屋邨內，預計最遲會在 2008–09 年度拆卸。其餘四所是教育署認為超出所需的鄉村學校。這四所鄉村學校的改善工程預算在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得核准，預算總額達 4,870 萬元。審計署認為就這五所小學而言，由於可從改善工程得益的時

間不長，因此，是否有需要支付高昂的開支，以進行改善工程，實成疑問 (第 4.12 至 4.17 段)。

L. 有些鄉村小學需要停辦 鄉村小學的設施一般不及標準小學。鄉村小學未必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推行優質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羣性發展。此外，很多學生人數不多的鄉村小學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審計署認為，盡可能以標準學校取代鄉村小學，是合宜之舉 (第 5.4 段)。

M. 在97所鄉村小學中，有十所給教育署分類為超出所需。然而，教育署沒有為其中四所制訂工作計劃把它們停辦。此外，審計署認為，尚有其他鄉村小學可歸類為超出所需。一所是為位於沙頭角且收生不足的鄉村學校。由這所鄉村小學步行前往鄰近一所標準小學只需時十分鐘，該標準小學亦有足夠學位吸納該鄉村小學所有學生。此外，有兩所位於元朗的鄉村學校在 2001-02 學年年初，有不少剩餘的學位。這兩所學校相距只20分鐘的步行路程。教育署可考慮把這兩所學校合併。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盡可能以標準學校取代鄉村小學 (第 5.5 至 5.15 段)。

N. 官立小學的經辦費用較為高昂 政府的政策是要盡量減少官立小學的數目，以確保能以更符合經濟的原則運用資源。政府目前經辦41所官立小學，直接向學生提供小學教育服務。官立小學的經辦費用較資助小學高昂，主要原因是官立學校的教職員是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享有的附帶福利較資助小學教職員為佳。在 2001-02 年度經辦費用，以每名學生計，相差5,689元，相當於26%；由此推算，一所官立小學的每年經辦費用較資助小學高出 460 萬元 (見第 6.20 至 6.22 段)。

O. 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有需要重新研究開辦官立小學的事宜，找出哪些官立小學將會超出所需。教育署亦有需要考慮按合約條款招聘官立小學教職員。估計這樣可使每年的經常費用減省 8,300 萬元 (第 6.22 及 6.23 段)。

P. 未能滿足家長對資料的需要 每個學年，有超過 6 萬名家長向教育署索取資料，以助他們為子女揀選適合的學校。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約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教育署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有關調查結果顯示，對家長的服務，仍有可改善之處 (第 7.7 至第 7.18 段)。

Q.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需予作改善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統一派位階段，約有 90% 的學位可供分配給居於該學校網所屬地區的學生，以符合就近入學原則。教育署按學童的家長申請表填報的住址，以學校網為基礎，分配小學學位給這些學童。審計署察覺到，現行的防止及偵查家長虛報地址的制度有其限制，教育署有需要透過抽樣方式進行家訪，加強核實程序。審計署認為，教育署亦應考慮以更強硬的態度，對付利用虛假地址這種不公平手段在小一入學過程取得優勢的家長 (第 7.21 至 7.32 段)。

R.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議，即教育署應：

兒童人口不斷下降

- (a) 因應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人口不斷下降的影響，審慎檢討為提供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而進行的建校計劃(第2.12(a)段)；
- (b) 研究如何採取合適措施(如逐步停辦超出所需的學校)，以解決七個地區(即中西區、灣仔、東區、九龍城、油尖旺、屯門及大埔)預期小學學位會嚴重過剩的問題(第2.12(b)段)；

建校計劃與需求模式之間的錯配問題

- (c) 暫停在預計小學學位供應會嚴重過剩的地區興建新小學，並考慮在預計小學學位嚴重不足的地區興建新小學，以提供足夠學位(第2.21段)；

課室空置不用

- (d) 審慎檢討小學課室空置的情況，並考慮可否把位置相近而又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合併及逐步停辦(第2.28(a)及(b)段)；

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 (e) 密切留意學校的收生情況，以確保每班實際人數符合教育署所訂的標準(第3.16(a)段)；
- (f) 要求嚴重超額收生的學校減少超額收生(第3.16(b)段)；
- (g) 如可行的話，把收生嚴重不足的班級合併，以減少班級數目，使以公帑提供的小學教育更具成本效益(第3.16(d)段)；

學校改善計劃

- (h) 重新審慎研究為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推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方案。在這些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時，考慮把現有空置課室改為各種活動室，而非加建附屬校舍(第4.10段)；
- (i) 進行檢討，找出哪些學校(包括鄉村小學)會在短期內關閉。對於這類學校，因應校舍餘下的使用期，審慎檢討是否有需要縮減改善工程的範圍，或擱置改善工程，以省卻無謂開支(第4.18段)；

鄉村小學

- (j) 盡可能安排鄉村小學的學生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以便學生在較合適的學校環境學習，並使用較佳的學校設施 (第 5.16(a) 段)；
- (k) 制訂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安排四所位於屯門區，列為超出所需的鄉村學校的學生，轉讀附近的學校 (第 5.16(b) 段)；

官立小學的經辦費用較為高昂

- (l) 考慮到開辦官立小學的目的和部分地區的小學學位會嚴重過剩供應，審慎研究可否削減官立小學數目 (第 6.24(b) 段)；
- (m) 考慮採用類似資助學校的做法，在日後以合約條款聘用官立小學教職員 (第 6.24(c) 段)；

家長對資料的需要

- (n) 採取適當行動，就審計署調查結果所示，向公眾提供有關小一入學的額外資料 (第 7.19(a) 段)；

就近入學原則

- (o) 在小一入學派位過程中，加強核實家長住址的程序，以確保家長及學校均嚴格遵守就近入學原則 (第 7.33(a) 段)；及
- (p) 考慮採取更強硬措施，以對付被揭發在小一入學派位過程中虛報地址的不誠實家長 (第 7.33(e) 段)。

S. 當局的回應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份帳目審查報告的背景和目的。

背景

1.2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6至15歲(或完成中三，以較早者為準)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小學教育涵蓋免費普及基礎教育的頭六年，目的是協助年青一代學習知識、建立價值觀和掌握技能，以應付繼續升學和個人發展的需要。

1.3 2001-02學年年初(二零零一年九月)，香港約有478 000名小學生。小學學額由志願團體根據《小學資助則例》開辦的資助學校、教育署直接管理的官立學校以及私立學校提供。2001-02學年年初，各類小學的統計數字如下：

	學校數目 (註1)		學生數目	
資助學校(註2)	690	87%	412 000	86%
官立學校	41	5%	32 000	7%
私立學校	63	8%	34 000	7%
	——	——	——	——
總計	794	100%	478 000	100%
	=====	=====	=====	=====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1：學校如設有上午校和下午校，則視作兩所學校計算。

註2：包括97所鄉村小學。

政府為每名學生提供免費小學教育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26,000元。2002-03財政年度，小學教育的經常財政撥款為117億元。

教育署的職能

1.4 教育署署長是教育署的首長，協助當局制定和負責實施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政策。該署的主要職責包括：執行《教育條例》(第279章)，規劃、提供和分配學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學習機會，制訂學校課程，為學校註冊和保證學校的教學質素，監察教學水平，以及利用公帑和其他設施支援學校。

教育改革措施

1.5 為配合二十一世紀社會環境的需要，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一九九八年着手全面檢討香港的整體教育制度，為期兩年。二零零零年九月，教統會發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政府其後採納了該份教統會報告書，並視之為教育改革的藍圖。

1.6 過去兩年，政府推行了多項改革措施，包括改革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此外，政府亦推行措施，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以及會改善推行教育改革的安排和支援措施。

審計署對小學教育的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最近對小學教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鑑於小學教育這個課題內容廣泛，審計署把帳目審查範圍分為三大項，並以下列三份獨立報告書公布審查結果：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本報告的主題)；
- 小學的管理(《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10章)；及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11章)。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準則與原則

1.8 當局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規劃標準，規劃和提供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上述準則指明，須為每32.5名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提供一個全日制小學班級(見下文第3.2及3.3段)。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供求，則按區域議會的劃分法，以地區為評估基礎。這樣便可按照就近入學原則，以免學童長途跋涉上學。

審計署對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的帳目審查

1.9 進行這項衡工量值式審查的目的，是研究教育署為規劃和提供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而採用的方法，以確定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審查結果將按下文各部分載述：

- (a)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第2部分)；
- (b) 收生人數和每班學生人數(第3部分)；
- (c) 學校改善計劃(第4部分)；
- (d) 鄉村小學(第5部分)；
- (e) 官立小學(第6部分)；及
- (f)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第7部分)。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0 教育署署長表示，審計署為小學教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工作，並就小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作出了多項分析，他感謝該署所付出的努力。他又感謝審計署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會認真考慮，如情況許可，會採取跟進行動。他又表示：

- (a) 教育署明白，從嚴格的資源管理角度而言，應盡量減少“提供過剩學位”。然而，小學學位供求錯配的情況很難避免，因當中涉及很多變動的因素(例如家長的選擇、人口流動、為就近入學原則而採用的學位分配辦法及內地新來港兒童)均會影響18區的個別供求預測數字。教育署定會透過檢討建校計劃及善用現有學位，不斷監察未來的供求情況；
- (b) 提供及管理教育服務，不單要應付數量問題及硬件數字(例如學校設施、收生人數、學位、校舍)，還要顧及很多關於人、社會及歷史的因素，以致難於達到預訂目的及目標；及
- (c) 教育署完全了解資源短缺的問題，並會繼續確保更有效地運用資源。該署會探討多項措施，並特別參照審計署的建議，以針對現有問題及解決困難。

1.11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 (a) 他歡迎審計署署長對小學教育進行審查，並讚揚審計署審查人員提出的建議全面和深入；
- (b) 教育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政府一向致力投資於教育，自1996-97年度至今，整體教育開支增加了62%，其中小學教育開支相應增長了67%；
- (c) 學生人數不斷減少，是提升小學教育質素的難得機會，並至少可從兩方面進行，即逐步取締不合標準的校舍及辦學效果欠佳的學校。政府必須繼續興建新校舍，以便遷置那些陳舊、設備欠佳，但仍須應付現時需求的學校；
- (d) 政府訂明的政策，是為學生訂立多元化及有選擇性的教育制度，為此，政府推廣直接資助計劃及私立獨立學校的措施。容許學位供應出現剩餘，可使政府更能分辨家長的喜好及制度內較弱的辦學者；
- (e) 政府會進行研究，以找出在人數較少班級有效學習的先決條件。正如審計署的正確觀察，很多現有學校已開設人數較少的班級，但學生的學習效果成疑。因此，單單削減每班人數的做法，並非解決小學教育問題的靈丹妙藥。問題的關鍵在於教師的教學技巧及投入程度；
- (f) 為小學學位供應進行規劃，是重大的挑戰，除了因為人口會隨着時間轉變外，還因為現行的學位分配辦法容許跨區收生，導致在提供學位的規劃工作上，

增添了額外的不明朗因素，結果無可避免出現地區人口推算及實際收生人數錯配的情況；及

- (g) 他感謝審計署對鄉村及官立小學的建議。政府會審慎檢討建議的成本效益，並研究可達致更佳經濟效益的方案。

第2部分：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2.1 本部分檢討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情況，並研究當中可予改善的地方，以便能夠更善用現有設施。

背景

2.2 政府自一九七一年推行免費強迫小學教育以來，便承擔了責任，確保全港每名兒童均可接受免費小學教育。教育署已設定一個模式，定期預測小學學位日後的供求情況，從而確保小學學位足可應付所需。

2.3 當局在計劃須提供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時，是以地區為基礎，以減少年幼學童要長途跋涉上學的情況。教育署在預測日後所需的學位數目時，會參照每區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的人口（註1），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有關地區現有學位供應量、私立學校所供應的學位及新學校所提供的額外學位。

供求預測

2.4 審計署審查教育署作出的小學學位供求預測，注意到預測只涵蓋至二零零七年。教育署表示，預測只涵蓋至二零零七年是因為當局已定下政策目標，須在該年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審計署利用規劃署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最新的推算，嘗試預測直至二零一零年較長期的小學學位供求情況。

2.5 審計署按教育署的方法，就全港18區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對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供求作出預測，並將結果編製成列表（見附錄A）。為求審慎起見，審計署在編製該列表時，假定所有半日制學校已轉為全日制學校，所以，在計算現有學位供應時，半日制學校目前提供的學位只計算50%。此外，在預測日後對學位的需求時，審計署亦採用教育署的一貫做法，即計及新移民和跨境學生的數目，從而調整人口分布推算小組的推算。

2.6 根據審計署的預測，到二零零六年，小學學位整體上會供過於求；到二零一零年，有九區會出現嚴重供求錯配的情況（+ / - 15%或以上）。下文表一載列在二零一零年，全港18區的小學學位供求情況。

註1：人口分布推算由規劃署在跨部門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協助下擬備。這些預測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全港人口預測而編制，並已考慮到新移民的數目、已知的建屋及清拆計劃。就預測小學學位需求而言，只會採用慣常居住在有關地區的人口。

表一

審計署對二零一零年每區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供求的預測

地區	需求	供應	供過於求 / (供不應求)	供求錯配 百分率
	(a)	(b)	(c) = (b) - (a)	(d) = (c) ÷ (a) x 100%
中西區	9 800	13 500	3 700	38%
灣仔	5 300	9 300	4 000	75%
東區	20 400	24 400	4 000	20%
南區	10 400	10 900	500	5%
深水埗	22 900	16 700	(6 200)	(27%)
九龍城	21 500	27 400	5 900	27%
黃大仙	21 100	23 000	1 900	9%
觀塘	35 300	28 100	(7 200)	(20%)
油尖旺	15 500	18 300	2 800	18%
葵青	30 000	28 500	(1 500)	(5%)
荃灣	14 900	17 000	2 100	14%
屯門	26 800	33 100	6 300	24%
元朗	40 100	41 800	1 700	4%
北區	21 000	19 500	(1 500)	(7%)
大埔	14 200	18 100	3 900	27%
沙田	35 200	38 000	2 800	8%
西貢	25 700	29 300	3 600	14%
離島 (包括東涌)	9 600	10 400	800	8%
總計	379 700	407 300		
		整體上供過於求	44 000	
		供不應求	(16 400)	
		多出學位的淨額	27 600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教育署的記錄作出的預測

註：供應較預測需求多出或少於15% 以上的地區均著上深色。

2.7 審計署是根據以下假設作出上文表一所載的學位供求預測：

- (a) *私立小學 (包括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轄下學校) 的學位使用率只有60%* 這個比率是依照教育署採用的方法計算出來。審計署注意到，在過去兩年，私立小學的平均入學率實際為75%左右。如果以較高的學位使用率 (例如70%) 來作附錄 A 所載的預測，官立及資助小學整體剩餘學位會進一步增加 5 100 個；
- (b) *每班平均人數在二零零八年之後回復至 32.5* 審計署依照教育署的計算方法，以每班平均人數為 34.5 來預測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小學學位供應量。審計署留意到，每班的標準人數為 32.5 (見上文第 1.8 段)，教育署只是暫時在每班額外增添兩個學位，以便能及早實施小學全日制。為審慎起見，審計署假設二零零八年之後，每班人數會回復至原來的 32.5；及
- (c) *所有新校舍會如期落成* 在預測未來的學位供應量時，審計署參考了教育署的建校計劃，並假設計劃所臚列的全部 69 所新校舍會按照預定的落成日期完工。

2.8 如上文第 2.6 段表一顯示，學位供過於求和嚴重錯配的問題會在九個地區出現，情況值得關注。一方面，到二零一零年，供過於求的學位，淨額為 27 600 個 (相當於 35 所各自設有 24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提供的學位)，顯示現正興建 / 計劃興建的 69 所新小學提供的學位 (見下文第 2.14 段)，很多是超出所需。另一方面，深水埗、觀塘、葵青和北區四個地區則會短缺 16 400 個學位，可能造成以下的不良後果：

- (a) 阻延這些地區推行小學全日制的進度；
- (b) 部分學童可能需要長途跋涉到別區上學，有違就近入學原則；及
- (c) 這些地區部分班級會超額收生。

2.9 審計署發現學位的供過於求及供求錯配的問題，主要是由於：

- (a) 屬 6 至 11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人口急降 (見下文第 2.10 至 2.12 段)；
- (b) 教育署的建校計劃導致學位過剩 (見下文第 2.14 至 2.20 段)；
- (c) 部分學校課室空置不用 (見下文第 2.23 至 2.27 段)；及
- (d) 部分班級收生不足 (見下文第 3 部分第 3.10 至 3.14 段)。

6 至 11 歲這個年齡組別兒童的人口不斷下降

2.10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的生育率已下降約52%，以每1 000名婦女為計算基礎，初生活嬰由一九八一年的1 933名，降至二零零一年的929名。統計處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公布的《二零零二至二零三一年香港人口預測》中預測生育率會輕微回升，由二零零一年每1 000名婦女有929名初生活嬰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 117名初生活嬰，直至二零三一年，生育率仍維持在這個低水平。

2.11 過去多年來生育率偏低，導致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兒童的人口不斷下降。根據規劃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的推算，6至11歲的兒童人口會由二零零二年的493 200人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410 500，跌幅為17%。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18區中有11區內，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口會急降(即下跌15%或以上)，上述小組作出推算時已計及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帶來的影響。表二概列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間，18區內這個年齡組別的推算人口變化。

表二

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推算 18 區的 6 至 11 歲兒童人口變化

地區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零年	增幅 / (減幅)百分率
	(a)	(b)	(c) = $\frac{(b) - (a)}{(a)} \times 100\%$
中西區	14 800	12 300	(17%)
灣仔	7 800	6 600	(15%)
東區	38 600	26 800	(31%)
南區	18 900	13 500	(29%)
深水埗	23 100	25 000	8%
九龍城	23 800	23 700	—
黃大仙	32 000	24 000	(25%)
觀塘	38 800	38 700	—
油尖旺	16 400	17 100	4%
葵青	33 100	30 100	(9%)
荃灣	19 100	14 900	(22%)
屯門	42 600	26 900	(37%)
元朗	51 400	40 200	(22%)
北區	27 500	21 300	(23%)
大埔	24 300	14 600	(40%)
沙田	43 600	35 800	(18%)
西貢	28 900	28 200	(2%)
離島 (包括東涌)	8 500	10 800	27%
總計	493 200	410 500	(17%)

資料來源：規劃署的記錄

註：上述數字以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的推算為基礎，並已根據教育署的意見，就跨境學生的數目作出調整。

審計署對兒童人口不斷下降的意見及建議

2.12 鑑於日後的生育率偏低，預計在未來二十年，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人口大約會維持在二零一零年的水平(見上文2.10段及表二)。因此，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供過於求的情況(載於附錄A)難以逆轉。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過剩反映出教育資源未能物盡其用，這個問題值得關注。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因應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人口不斷下降所帶來的影響，審慎檢討為提供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而進行的建校計劃；及
- (b) 研究如何採取合適措施(例如逐步停辦學位供過於求的學校)，以解決上文第2.6段表一著上深色部分的七個地區(即中西區、灣仔、東區、九龍城、油尖旺、屯門及大埔)的預期小學學位會嚴重過剩的問題。

當局的回應

2.13 教育署署長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亦表示，教育署會在新學校工程計劃的規劃至實施階段，密切留意兒童人口推算的變動。只有在需要額外學位時，才會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展開建築工程。

建校計劃

2.14 根據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的建校計劃，正在策劃的新學校工程計劃共有69個，共可提供62 800個額外小學學位。雖然在該69項新工程計劃中，有35所學校仍在初步規劃階段，但政府已為這些學校預留建校用地。其餘34項新學校工程計劃則已進入發展階段較後期，並已過了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註2)。就這34項新工程計劃而言，其中21所學校的建築工程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或之前展開，其餘13所學校的建築工程則會在二零零二年之後動工。下文表三顯示這69項新小學工程計劃按地區的分布情況。

註2：就該34項新工程計劃而言，23所新校的建築工程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至於餘下11項新學校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則會在短期內提交。

表三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計劃中的 69 間新小學按地區的分布情況

地區 (註)	在工程初步規劃 階段的新學校 (技術可行性研 究仍未完成)	已進入工程發展階段 較後期的新學校 (技術可行性 研究已經完成)		在這個學位過剩 地區擬建的新學 校數目
		在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之前 展開建築工程	在二零零二年 之後 展開建築工程	
中西區	—	1	1	2
灣仔	1	—	—	1
東區	3	—	1	4
南區	—	1	—	—
深水埗	1	1	—	—
九龍城	6	1	—	7
黃大仙	—	1	—	—
觀塘	4	3	2	—
油尖旺	—	—	1	1
葵青	3	1	—	—
荃灣	2	1	—	—
屯門	2	2	2	6
元朗	7	3	2	—
北區	—	2	1	—
大埔	1	—	—	1
沙田	—	—	1	—
西貢	3	2	2	—
離島 (包括東涌)	2	2	—	—
總計	35	21	13	22
		69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深色部分的地區是上文第2.6段表一所預測有大量過剩學位(即超過15%)的地區。

2.15 審計署注意到，預計小學學位會供過於求的地區，現正計劃興建相當數量的新小學，在學位供應嚴重過剩（介乎 18% 至 75% —— 見上文第 2.6 段表一）的七個地區（上文表三著上深色的部分），正計劃興建的新小學有 22 所。然而，在嚴重短缺 6 200 個學位的深水埗區（見上文第 2.6 段表一），則只有兩所新小學正在籌劃。

2.16 審計署揀選了灣仔及深水埗兩區作進一步分析。選擇這兩區是因為他們的學位供應將會是最嚴重過剩（75%）和最不足（27%）（見上文第 2.6 段表一）。審計署的分析結果撮述於下文第 2.17 至 2.18 段。

2.17 **灣仔區學位供應過剩** 如附錄 A 所示，根據審計署的預測，在二零零二年，灣仔區的學位供應較需求多出 2 800 個。由於預計區內 6 至 11 歲的兒童人口會下降，對學位的需求會進一步減少約 17%，即由二零零二年的 6 400 個減至二零一零年的 5 300 個（見附錄 A）。儘管如此，教育署仍計劃在灣仔呂祺教育服務中心的現址興建一所有 18 間課室的新小學，額外提供 600 個學位。新學校的建築工程暫擬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展開。由於該區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在二零零二年已供應過剩，似乎沒有必要提供額外的學位。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採取行動擱置該新校的建築計劃，並把呂祺教育服務中心的土地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

2.18 **深水埗區學位不足** 如附錄 A 所示，根據審計署的預測，到二零一零年，深水埗區的學位會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不足之數約 6 200 個（相等於大約八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標準學校）。審計署注意到，教育署正計劃在深水埗區興建兩所新小學，其中一所的建築工程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展開，另一所則仍在早期規劃階段，建築工程的動工日期尚待落實。鑑於學位嚴重不足可能會帶來重大的不良影響（見上文第 2.8 段），審計署認為當局應從速採取行動，考慮在深水埗區提供更多小學學位。

審計署對教育署建校計劃的意見

2.19 審計署經審查小學學位的供應情況後發現，到二零一零年，全港有七個地區的學位供應會嚴重過剩（即超過 15%），而當局正在這些地區興建或計劃興建合共 22 所新小學。審計署留意到，教育署已為這 22 所新學校悉數預留建校用地。在這 22 所學校中，有四所的建築工程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或之前展開，餘下 18 所則仍在早期發展階段，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二年後展開。是否需要興建這些新校，實屬疑問。審計署估計，教育署若擱置這 18 所新校的建築工程，將可節省 13.68 億元的建校支出（7,600 萬元 × 18）。（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的平均建築成本約為 7,600 萬元）。

2.20 另一方面，在四個預計學位不足的地區中，深水埗及觀塘兩區的情況較為嚴重（即超過 15%），原因是這兩區正在興建或計劃興建的新校數目並不足夠。教育署需要考慮在這兩區提供額外的小學學位，以確保能夠提供足夠學位，應付所需。

審計署對教育署建校計劃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暫停在預計小學學位供應會嚴重過剩的地區興建新小學；及
- (b) 考慮在預計小學學位嚴重不足的地區，興建新小學以提供足夠的學位。

當局的回應

2.22 教育署署長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並表示，納入建校計劃的新學校工程計劃，並非全部都會進展至建築工程階段。有些新工程計劃可能會在規劃階段取消，理由有多種，例如公眾人士反對和技術上的限制。他強調，教育署只會在證實新工程計劃在技術上可行，以及從需求角度，確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新學校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以確保不會提供過多學位。在學齡人口將會增加的地區，教育署會預留土地興建新校。

空置課室

2.23 審計署在帳目審查期間，到訪多所小學，發現部分學校有大量空置課室。中間內頁照片一顯示一間空置課室。審計署研究教育署的記錄後發現，在2001-02學年，在326所全日制小學中，有106所(33%)有空置課室。這106所學校均為已發展的標準學校(註3)。下文表四載列對這106所學校的課室空置情況的分析。

註3：該106所小學不包括新小學和逐步停辦的小學。

表四

審計署對 2001–02 學年 106 所有空置課室的學校的分析

空置課室數目	學校數目
1 – 3	58
4 – 6	18
7 – 10	12
11 及以上	18
	30
總計	106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2.24 30 所學校各有七間或以上的課室空置，問題嚴重。審計署分析該 30 所學校的地點，注意到大部分相當接近。下文表五顯示該 30 所學校所處地區。

表五

在 2001-02 學年有七間或以上空置課室的 30 所學校的地點

地區	學校數目	使用中的課室總數	空置課室總數	備註
沙田	11	147	127	六所學校在大圍 三所在沙角邨附近 兩所在馬鞍山
葵青	6	64	66	三所學校在青衣 三所在麗瑤 荔景
屯門	6	86	63	三所學校在湖景邨 兩所在安定邨附近 一所在另一地區
南區	2	16	30	兩所學校均在華富邨
東區	2	30	23	學校在不同地區
離島區	2	40	19	學校在東涌
西貢	1	19	11	學校在西貢墟
	—	—	—	
總計	30	402	339	
	==	==	==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2.25 從上文表五可見，在這些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中，有部分的位置相近。為確定是否可把這些學校合併，以提高空置課室的使用率，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大圍六所位置接近的學校(上文表五深色部分)的課室使用情況，審查結果撮述於下文表六。

表六

大圍六所位置接近的學校的課室使用情況

學校	可供使用的課室	使用中的課室	空置課室
A	27	13	14
B	24	9	15
C	25	12	13
D	24	9	15
E	24	16	8
F	24	16	8
	——	——	——
總計	148	75	73
	=====	=====	=====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2.26 根據上文表六載列的資料，審計署認為在該六所位於大圍的學校中，有四所的課室空置的整體情況可予以改善，辦法有二：

- (a) 把學校 A 與 D 合併為兩所學校；及
- (b) 把這四所學校的其中兩所逐步停辦。

審計署估計，假如這四所學校有兩所停辦，教育署每年可節省經常開支250萬元 (見附錄 B)。此外，騰出的校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編配給鄰近的半日制學校 (註4)，以便這些學校早日轉為全日制；或教育署可把該四所學校其中一所的校舍編配給計劃在大圍開辦一所新小學的辦學團體 (註5)。這樣，教育署便可節省7,600萬元 (即該所新學校所需的建築費用 —— 見上文第 2.19 段)。

註 4：根據教育署的記錄，大圍區在2002-03 學年有九所半日制學校。

註 5：當局現正計劃在大圍興建一所新小學，新校校舍可望在二零零五年落成。

審計署對空置課室的意見

2.27 有課室空置表示現有教育資源未有物盡其用。從上文第 2.24 段表五可見，很多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位置相近。上文第 2.25 和 2.26 段的審查結果顯示，把位置相近的學校合併及逐步停辦，可改善有關情況。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審慎研究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的課室空置情況，並探討可否把那些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合併及逐步停辦。

審計署對空置課室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審慎檢討小學課室空置的情況；
- (b) 考慮可否把有大量空置課室而校舍位置相近的小學合併及逐步停辦；及
- (c) 探討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現有學校合併及逐步停辦後，騰出的校舍是否有其他合適用途。

當局的回應

2.29 教育署署長表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亦表示：

- (a) 如有關學校的辦學質素未達標準，教育署亦打算收回其校舍。另一方面，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其實都是小一收生情況不大理想的學校，而學生人數不斷下降又往往令這些學校更難吸引學生入讀。如果這些學校無法再辦下去，教育署會考慮不再分配小一學生入讀。學校在停辦後騰空出來的校舍可用來開辦全日制學校，或重新分配給其他辦學團體；及
- (b) 為配合教統會提出的教育改革建議，該署一直鼓勵學校因應學生的需要，採用最適合他們的方法進行教學，而要實踐種種新的教學方法，便需要額外課室。因此，部分空置課室並無白白“空置”。大部分已改作特別教室及／或用作其他教學用途。

第3部分：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3.1 本部分旨在報告各小學班級的收生人數相差甚遠，以及提出一些措施以改善這種情況。

背景

3.2 就資助及官立小學而言，在一九九三年前，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每班的標準人數為40人，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則為35人。在一九九二年公布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下稱“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每班人數應由40人減至35人，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班級，每班人數則應由35人減至30人。政府接納這項建議。自1993-94學年起，教育署開始減少小一班級的人數，以期每年逐步把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計劃推展至較高班級。按照原定目標，所有小學班級的標準人數，會於1998-99學年年初前減至理想水平。中間內頁照片二及三分別顯示一間採用活動教學法的課室布局及一間採用傳統教學法的課室布局。

3.3 不過，在一九九七年，當逐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計劃尚在推行期間，政府發覺小學學位不足，影響到早日推行小學全日制的目標。因此，政府決定暫時在部分小學班級加回兩名學生。所以，就採用活動教學法和傳統教學法的小學而言，目前的班級標準人數分別為30或32人及35或37人。

審計署的分析

3.4 根據教育署的記錄，在2001-02學年，全港小學共開辦11 742班(註6)。審計署曾進行分析，把這11 742班的實際就讀學生人數和每班學生標準人數作一比較。審計署留意到大部分班級不是超額收生便是收生不足。下文表七撮述收生情況。

註6：這11 742個班級並不包括鄉村小學所開辦的班級。鄉村小學所開辦的班級每班學生的人數一般較標準官立及資助小學為少。

表七

2001-02 學年所開辦班級的學生人數

每班學生 標準人數		超額收生 的班級數目	符合每班學生 標準人數的 班級數目	收生不足 的班級數目	總計
30	} 註 1	420	64	249	733
32		2 226	761	1 877	4 864
35	} 註 2	1 126	405	1 760	3 291
37		1 010	376	1 468	2 854
總計		4 782	1 606	5 354	11 742
		(41%)	(14%)	(45%)	(100%)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1：適用於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班級。

註2：適用於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

超額收生的班級

3.5 上文表七顯示，在 2001-02 學年開辦的 11 742 個班級中，有 4 782 班 (或 41%) 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 (即每班學生的實際人數較標準人數為多)。下文表八載列審計署對這 4 782 個超額收生班級的分析。

表八

2001-02 學年 4 782 個超額收生小學班級的分析

超出每班 標準人數的學生數目	開辦班 級數目	百分率
1 – 3	3 420	71.5%
4 – 6	1 076	22.5%
7 或以上	286	6%
總計	4 782	100%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3.6 上文表八顯示，在超額收生的班級中，有 28.5% (即 22.5% + 6%) 的就讀人數超額逾 10%(即學生人數較上文表七所示的每班標準人數多出四人或以上)，其中 286 班 (6%) 的超額收生問題相當嚴重，實際學生人數較每班標準人數多出七人或以上。最惡劣的情況是大埔一所學校的小六班級，該班採用活動教學法，但收生達 42 人，實際學生人數 (即 42 人) 較標準人數 30 人多出 40%。

3.7 審計署關注到這些班級超額收生，可能會有不良後果。舉例來說，任教這些班級的教師須照顧較多學生 (約20%)，工作量和壓力相應增加。事實上，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學校和教師面對的困難之一，就是每班學生人數太多。學生亦須與較多同學共用學校設施 (例如圖書館、體育館、操場和休息室等)。對於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班級而言，學生人數過多可能會妨礙師生間的交流和溝通，減低教學成效。

3.8 審計署亦注意到，某些學校差不多所有開辦的班級均超額收生，這些通常都是較受歡迎的學校。舉例來說，學校G是灣仔一所著名的資助半日制學校，在2001-02學年一共開辦 24 個班級，全部均嚴重超額收生。這個情況載於下文表九。

表九

學校 G 在 2001-02 學年超額收生的情況

班級數目	每班較標準人數 多出的學生人數	較每班標準人數 多出的學生總數
(a)	(b)	(c) = (a) × (b)
1	7	7
16	8	128
1	9	9
6	10	60
—		—
總計	24	204
	==	==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根據每班學生標準人數，學校 G 有 872 個學位，但卻多取錄 204 名 (即 23%) 學生。超額收生會對教學質素造成不良影響。

3.9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就小一而言，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見下文第 7.2 至 7.6 段) 的統一派位所分配予學校的最高學生人數，一向是按照每班學生標準人數而定。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主要是由於學校接受遲交的申請，並在統一派位工作完成後取錄更多學生所致。

收生不足的班級

3.10 上文第 3.4 段表七亦顯示，在 2001-02 學年，共有 5 354 個 (即 45%) 小學班級收生不足。審計署對該 5 354 個收生不足的小學班級的分析載於下文表十。

表十

2001-02 學年 5 354 個收生不足的小學班級的分析

每班空出學位的數目	開辦班級數目	百分率
1 – 3	2 995	56%
4 – 6	1 417	27%
7 – 10	703	13%
11 或以上	239	4%
總計	5 354	100%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3.11 上文表十顯示，在收生不足的班級中，共有44% (即27% + 13% + 4%) 每班空出四個或以上的學位。審計署明白，由於要應付新來港的內地學童對學位的需求，又要配合低年級升上高年級時，教學法會由活動教學轉為傳統教學，學校為求“緩衝”，必須多設學位。不過，有942班 (即703 + 239) 出現嚴重收生不足的情況，實在值得關注。有703班 (佔13%) 各自空出七至十個學位 (即達每班標準人數37人的19%以上)，另239班 (佔4%) 空出的學位為11個或以上 (即達每班標準人數的30%或以上)。由於教育署是根據學校所開辦的班數來決定分配多少資源給學校，而不會計及每班的實際學生人數，所以收生不足的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政府分配的資源未能物盡其用。

3.12 審計署注意到，要改善收生不足的情況，可以縮減收生不足情況嚴重的學校的班數，方法是把同一級別中那些收生不足的班別合併。下文第3.13及3.14段載述一項個案研究，以茲說明。

3.13 學校H是一所位於沙田的全日制資助小學，校舍採用標準設計，設有24間課室。在2001-02學年，該校小一和小二兩級各開設了四班，均採用活動教學法。這八班都出現嚴重收生不足的情況。詳情如下：

學校 H

班別	每班標準人數	收生數目	空出學額
	(a)	(b)	(c) = (a) - (b)
1A	32	18	14
1B	32	17	15
1C	32	18	14
1D	32	17	15
		—	—
	小一學位總計	70	58
		==	==
2A	32	23	9
2B	32	22	10
2C	32	20	12
2D	32	20	12
		—	—
	小二學位總計	85	43
		==	==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3.14 學校H的小一及小二學生總數分別為70人和85人。由於每班的標準人數為32人，所以可把小一及小二開辦的班級由四班縮減至三班。縮減班級後，小一、小二兩級每班的平均人數會分別增至23人 (即 $70 \div 3$) 及28人 (即 $85 \div 3$)，但仍未超逾每班32人的標準。縮減兩班所節省的資源，可用於進行其他有助提高教育質素的活動。

審計署對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的意見

3.15 審計署發現，大部分小學開辦的班級不是超額收生，就是收生不足。審計署關注到超額收生班級的教育質素可能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收生不足亦會浪費部分投放於教育的資源。審計署認為，教育署必須密切留意學校的收生情況，盡量確保每班的學生人數符合標準。

審計署對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

3.16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密切留意學校的收生情況，以確保每班實際人數符合教育署所訂的標準；
- (b) 要求嚴重超額收生的學校減少超額收生；
- (c) 除上文方案 (b) 外，如校舍地方充足，可研究加建課室是否可行；及
- (d) 如可行的話，把收生嚴重不足的班級合併，以減少班級數目，使以公帑提供的小學教育更具成本效益。

當局的回應

3.17 教育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儘管大部分人均認為，每班學生人數較少會比人數較多為佳，但至今並沒有任何研究能提出絕對的結論，證明每班學生人數與教育質素有直接關係。此外，教育改革實施後，學校在課程安排、制訂時間表和把學生分組方面，有更大彈性，從而令學習和教學更具效益。儘管教育署會落實審計署的建議，鼓勵學校盡量依循每班的標準人數，但應讓學校自行作出專業判斷，以決定是否在每班的標準人數以外，額外招收數名學生；及
- (b) 就收生不足的班級而言，教育署的現行做法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把相同級別的班級“合併”，務求符合成本效益。就部分個案而言，在運作上是有需要預留一些學位以作“緩衝”，才可在學年開始後取錄大量新生，例如來自內地的新來港學童。學校 H 便是這種情況的例子。第 3.13 段所載的數字，反映的是二零零一年九月的收生情況。該校在有關學年內取錄新來港學童後，於 2001-02 學年終結時的總收生人數，就小一及小二兩級而言，分別為 79 人及 90 人。2002-03 學年年初，小二及小三兩級的總收生人數，分別進一步上升至 102 人及 109 人，較 2001-02 學年的收生數字多出 46% 及 28%。

第4部分：學校改善計劃

4.1 本部分旨在報告推行學校改善計劃不足之處，並建議改善措施。

背景

4.2 學校改善計劃是《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之一，並在一九九三年二月獲行政會議通過。《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指出，很多學校均按照舊有的規劃標準興建，未能配合新課程及當時引進的教學方式帶來的轉變。因此，報告書建議推行學校改善計劃，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及學習環境，以便為教學和課室以外的活動，以及為教師和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

4.3 教育署署長是學校改善計劃開支的管制人員，這些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按照該計劃，改善工程會分五期進行，政府的目標是在2004-05年度完成這項計劃。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學校改善計劃第1至3期的工程已經完成，而第4期工程則正在進行。在第5期學校改善計劃工程中，部分學校的可行性研究亦已展開。下文表十一撮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學校改善計劃的進度。

表十一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學校改善計劃的進度

	工程範圍	每間學校的 平均費用	學校改善計劃 涵蓋的小學數目
第 1 期	為學校提供更多地方設置教員室、教員休息室、面談室、學生活動中心和圖書館	1,100 萬元	52 (已竣工)
第 2 期	與第 1 期相同，但範圍擴大以便在可行情況下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1,800 萬元	64 (已竣工)
第 3 期	範圍與第 2 期相同	2,800 萬元	80 (已竣工)
第 4 期	與第 2 期相同，但範圍進一步擴大，使有關學校達到 2000 年設計標準，而預算費上限是以興建一所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平均費用的 42% 為準 (一間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小學的建校費用為 8,600 萬元)。額外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3,650 萬元	4 (已竣工) 68 (進行中)
	· 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一間語言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預備室； · 一間多用途室、小組教學室、一間輔導活動室； · 一個會議室； · 副校長、學校社工和訓導主任各一間辦公室；及 · 一個多用途場地。		
第 5 期	範圍與第 4 期相同	未定	167 (未動工)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教育署發現有13間不符合標準的學校在技術上不可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教育署正為這13所學校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原址重建、搬遷校舍或內部改建)。表十一並無計及該13間學校。

4.4 一般而言，學校改善計劃的工程均涉及在校舍內進行加建／改建工程，或在現有校舍興建擴建部分(附屬校舍或天台擴建部分)。工程的確實範圍因學校而異，須視乎學校的特定要求、工地情況及個別校舍的設計而定。

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

4.5 在本報告第2部分(第2.23至2.27段)，審計署曾報告小學課室空置的問題(註7)。在2001-02學年年初，共有18所學校各有11間或以上的空置課室(見上文第2.23段表四)。審計署發現，在該18所學校中，三所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其餘15所的改善工程亦預定進行。現把這三所有11間或以上空置課室的全日制學校完成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詳情撮述於下文表十二。

註7：為確定有很多空置課室的學校，審計署未有計及：

- (a) 半日制小學，因為很多半日制學校故意把課室空置，以便改行全日制；及
- (b) 鄉村小學、新學校及教育署計劃逐步停辦的學校。

表十二

在 3 所有 11 間或以上空置課室的全日制學校完成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

2001-02 學年年初 的課室數目				學校改善計劃提供的主要項目
學校	可用 (a)	正使用 (b)	空置 (c) = (a) - (b)	
I	23	12	11	(i) 一座新的附屬校舍，額外提供五間課室、兩間面試室、一間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和一部升降機；及 (ii) 把五間現有課室改建作其他用途。
J	24	13	11	額外提供 458 平方米樓面面積，供設置兩間面試室、兩間輔導室、一間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一間圖書館和一個學生活動中心。
K	23	6	17	(i) 一座新的附屬校舍，額外提供五間課室、兩間面試室、一間教員室、一間教員休息室和一部升降機；及 (ii) 把六間現有課室改建作其他用途。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4.6 鑑於學校 I、學校 J 和學校 K 這三所學校的就讀人數偏低，而且有大量課室空置，故是否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更多樓面面積，實成疑問。

4.7 至於其餘 15 所預定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審計署到訪其中一所。該校位於華富邨，屬全日制學校，設有 23 間課室，其中 14 間 (或 61%) 空置。審計署注意到，該校多年來均難以吸引足夠學生報讀，以盡用所有現有課室。審計署亦注意到，教育署已批准一筆為數 3,300 萬元的預算，為該校進行改善工程，已計劃的主要改善工程項目是興建一座

照片一

一間空置課室
(參閱第 2.23 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拍攝的照片

照片二

一間採用活動教學法的課室
(參閱第 3.2 段)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網站

照片三

一間採用傳統教學法的課室
(參閱第 3.2 段)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網站

照片四

一所鄉村小學
(參閱第 5.2 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拍攝的照片

照片五

一間鄉村小學的課室
(參閱第 5.2 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拍攝的照片

樓高六層的多用途附屬校舍，以增設多個房間，供用作圖書館、電腦輔助學習室、語言學習室、一般自修室和多用途室。新附屬校舍落成後，預計會使樓面面積合共增加約688平方米。不過這所學校有14個空置課室(面積各為52平方米)，空置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28平方米。

4.8 據審計署了解，這所全日制學校並沒有制定長遠計劃，以吸引更多學生報讀。推行學校改善計劃，就改善該校設施而言，把現有空置課室改建為各種活動室，似乎會較斥資3,300萬元興建一座新的附屬校舍，更為符合成本效益。

審計署對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意見

4.9 如上文第4.5段指出，當局預定在15所各有11間或以上空置課室的小學進行改善工程。鑑於在未來十年，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的人口預計會下降(見上文第2.10至2.12段)，對小學學位的需求很可能隨之減少。因此，有足夠學生使用上述15所學校內空置的課室的機會極微。審計署認為，在該15所學校進行改善工程時，應從速考慮把現有空置課室改為各種活動室(在學校改善計劃第5期中提供——見上文第4.3段表十一)，而非加建附屬校舍。這樣教育署便可在該15所學校的學校改善計劃預計開支5.48億元中節省一筆相當可觀的款額(即一所學校的學校改善計劃預算開支3,650萬元×15所學校)。

審計署對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重新審慎研究為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方案；及
- (b) 在這些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時，考慮把現有空置課室改為各種活動室，而非加建附屬校舍。

當局的回應

4.11 教育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改善工程的範圍受個別學校的擬定班級結構影響。如情況許可，只要不會改動擬定班級結構，教育署可考慮不同方案(如有的話)，以便把空置課室改作其他用途。

一所位於計劃重建的租住公屋屋邨內的學校

4.12 在學校改善計劃第5期下，有部分的小學，可選擇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在政府資助下進行合約前的工程及改善工程。選擇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工程的學校，會與所聘的顧問和承辦商簽訂合約。教育署會為每所這類學校設定工程預算上限，顧問會按照學校改善計劃的規定，根據預算上限進行可行性研究。

4.13 審計署注意到，其中一所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會受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整體重建計劃(註8)影響。有關學校位於牛頭角下邨。房委會的執行部門房屋署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向審計署証實，該署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拆卸該校舍，工程屬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的一部分。

4.1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審查工作完成為止，該校的改善工程仍未展開。不過，該校已簽訂合約，委聘主要顧問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合約金額為73萬元。二零零二年六月，房委會決定把牛頭角下邨的重建計劃押後至2008-09年度，該校的拆卸工程或許亦須押後。由於該校校舍最遲會在2008-09年度拆卸，餘下可從改善工程得益的時間不長。審計署認為，在決定進行的改善工程的範圍時，必須顧及餘下的使用期，以確保工程開支物有所值。

四所鄉村學校超出所需

4.15 在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5期的167所小學中(見上文第4.3段表十一)，有65所為鄉村學校。教育署把所有鄉村學校分為四類。第5期的65所鄉村學校的分類載於下文表十三。

註8：房委會在一九八八年展開整體重建計劃，目的是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重建在六十和七十年代興建的舊式租住公屋屋邨。

表十三

教育署對學校改善計劃第 5 期的 65 所鄉村學校的分類

類別	說明	學校數目
A	雖然學校大部分設施均不合標準，且收生人數偏低，但在可見將來仍須保留，以便為一個特定小村落的學童提供基本教育。	24
B	與鄰近學校相距不太遠。若日後有足夠學生，可以成立具相當規模的中央小學，這些學校將予取代。	15
C	毗鄰已發展區，學位供過於求。這些學校通常未盡其用、管理欠善和設備不足。	4
D	毗鄰發展區或位於對學位仍有需求的市鎮。這些學校暫時仍需保留，直至有新小學落成取而代之為止。	22
總計		65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4.16 審計署留意到，在 65 所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 5 期的鄉村小學中，四所位於屯門的 C 類學校是超出所需的。審計署亦注意到，在 2002 年小一入學派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該四所鄉村小學收到的入學申請甚少，數量由三至九宗不等。不過，教育署仍計劃為這些學校進行改善工程。這四所學校的核准改善工程預算載列如下：

鄉村學校	改善工程 (包括顧問費) (百萬元)	學校改善計劃預算 核准日期
L	8.6	} 2001 年 2 月 14 日
M	15.1	
N	12.7	
O	12.3	
總計	48.7	

該四所鄉村學校超出所需，是否仍需進行改善工程，實成疑問。

審計署對在快將關閉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意見

4.17 審計署留意到，在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 5 期的 167 所小學中，有五所會被關閉。其中一所小學位於租住公屋屋邨內，預計最遲會在 2008–09 年度拆卸，而其餘四所則是位於屯門的鄉村小學。教育署認為這些學校超出所需，應予關閉。就這五所小學而言，由於可從改善工程得益的時間不長，因此，是否有需要支付高昂的開支，以進行改善工程，實成疑問。

審計署對在快將關閉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建議

4.18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在推行學校改善計劃時應：

- (a) 進行檢討，找出哪些學校 (包括鄉村小學) 會在短期內關閉；
- (b) 對於這類學校，因應校舍餘下的使用期，審慎檢討是否有需要縮減改善工程的範圍；及
- (c) 對於快將關閉的學校，擱置改善工程，以省卻無謂開支。

當局的回應

4.19 教育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教育署在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並為學校 (包括鄉村學校) 進行改善工程前，會確保有充分理由施工。在這個過程中，教育署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學校收生人數和學位需求；

- (b) 根據現行安排，房屋署只會在工程展開前兩年，才確定進行的整體重建計劃項目。預定在經確定的項目下拆卸的學校，均不會納入學校改善計劃內。可能會拆卸但重建計劃尚未確定的學校，則仍會列入學校改善計劃內。不過，這些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會縮減，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教育署會繼續與房屋署緊密聯絡，以了解重建計劃的最新狀況，務求按需要及時採取行動，以取消或修訂受影響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及
- (c) 教育署現正因應每所鄉村學校的收生人數，對學位的需求及其他因素，審慎檢討是否有需要在這些學校進行改善工程。如果沒有充分理由要在學校改善計劃中進行改善工程，有關學校便不會納入該計劃內。

第5部分：鄉村小學

5.1 本部分旨在探討鄉村小學所提供的小學教育。

背景

5.2 新界鄉村小學大多在毗鄰新市鎮發展前興建，大部分位於近郊地區，為鄰近鄉村的兒童提供基本教育。鄉村小學的設施一般不及標準小學，學校通常只有基本的教學及學習設施。中間內頁照片四及五分別顯示一所典型的鄉村小學及一間鄉村小學的課室。

5.3 根據教育署的記錄，在2001-02學年年初，本港共有13 593名兒童分別就讀於97所鄉村小學。每所小學的學生人數由3人至420人不等。下文表十四載列有關這97所鄉村小學的分析。

表十四

97所鄉村學校的學生、班級及教師

每所學校的 學生人數	每所學校開辦的 班級數目	每所學校的 教師人數	學校數目
1- 20	1- 3	2- 5	9
21- 50	2- 6	3- 7	5
51-100	3- 6	5-20	21
101-200	3- 7	7-20	41
201-420	6-12	9-26	21
		總計	97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5.4 由於設施欠善，而且學生人數不多，很多鄉村小學均未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推行優質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群性發展。就讀於這些學校的學生都沒有機會參與標準學校舉辦的許多活動，如學生會社和班際比賽。此外，鄉村小學大多不符合成本效益，尤以學生人數不多的學校為甚。盡可能以標準學校取代鄉村小學，是合宜之舉。

鄉村小學的分類

5.5 教育署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辦鄉村小學，並按上文第 4.15 段表十三的準則，把這些學校分為四類。下文表十五則撮述截至 2001-02 學年年初 97 所鄉村小學的分類情況。

表十五

截至 2001-02 學年年初鄉村小學的分類情況

類別 (註)	學校數目
A	31
B	23
C	10
D	33
	—
總計	97
	==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每個類別的詳細說明載於上文第 4.15 段表十三。

沒有計劃停辦四所 C 類的過剩小學

5.6 從上文表十五可見，有十所鄉村小學給分類為超出所需 (C 類)，應該停辦。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教育署只為其中六所小學制訂工作計劃，加以處理。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是項帳目審查工作完成時為止，該署仍沒有就停辦其餘四所位於屯門的鄉村小學制訂工作計劃或時間表 (這四所學校已有計劃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見上文第 4.16 段)。為確保這四所鄉村小學的學生可在較佳的環境學習，教育署必須制訂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安排這些學生轉讀附近設施較佳的標準小學。由於這四所小學提供的學位甚少，停辦這些小學相信不會影響有關地區的整體學位供應情況。

5.7 停辦這四所小學，每年可節省大部分辦學成本，為數達 1,400 萬元 (見附錄 C(A) 項)。此外，擬在學校改善計劃下進行的改善工程亦可擱置，涉及的預算總額為 4,870 萬元 (見上文第 4.16 段)。因此騰出的資源將可用於其他有助推行小學教育的範疇。

一所 A 類小學可歸類為超出所需

5.8 審計署注意到，在 31 所 A 類學校中，有一所是超出所需，可重新分類，歸入 C 類。該所鄉村小學位於沙頭角，教育署已把該校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 5 期 (即上文第 4.15 段表十三的 24 所 A 類學校的其中一所)，並在二零零一年二月獲批准為數 1,270 萬元的預算。

5.9 審計署注意到，由這所鄉村小學步行前往鄰近一所標準資助小學只需時十分鐘，而該資助小學有足夠學位吸納該鄉村小學所有學生。下文表十六撮述截至 2001-02 學年年初這兩所學校的學位情況。

表十六

在 2001-02 學年年初
沙頭角兩所學校的學位情況

	學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空出學位數目
	(a)	(b)	(c) = (a) - (b)
鄉村小學	135	68	67
鄰近標準學校	376	236	140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5.10 表十六顯示，鄰近的標準資助學校有 140 個空出的學位，足以吸納鄉村小學的 68 名學生。這所標準學校有 21 名教師職員，最多可教授 376 名學生。由於鄉村小學的設施並不符合標準，如學生能在鄰近的標準學校就讀，將會得益。

5.11 停辦這所鄉村學校後，教育署可節省 200 萬元的每年資助金 (見附錄 C (B) 項)，亦再無須撥用在鄉村小學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所需的核准預算 1,270 萬元。節省所得的款項可用於其他的小學教育活動。

兩所 B 類學校可予合併

5.12 按照教育署的分類，全港共有 23 所 B 類鄉村小學。審計署在檢討這 23 所鄉村小學的收生情況後，留意到在 2001-02 學年年初，其中兩所小學 (學校 P 及學校 Q) 有不少空出的學位，兩者均位於元朗，而且相距不遠 (只需步行 20 分鐘)，其中學校 P 亦已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 5 期內。下文表十七顯示在 2001-02 學年年初這兩所學校的學位數目。

表十七

在 2001-02 學年年初
元朗兩所 B 類鄉村學校的學位數目

學校	學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空出學位數目
P	198	38	160
Q	203	74	129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5.13 上文表十七顯示，其中任何一所學校均有足夠空出的學位吸納另一所學校全部學生。教育署可考慮把這兩所學校合併及逐步停辦其中一所。學校 P 和學校 Q 分別有 6 個和 11 個教師職位。若把這兩所學校合併，則可節省一筆可觀的職工成本。再者，當局亦再無須撥用擬為學校 P 進行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工程所需的 1,250 萬元。

一所 D 類學校的學生可入讀附近的標準學校

5.14 審計署亦留意到，在 2001-02 學年年初，在 33 所 D 類鄉村小學中，一所位於元朗的學校有 144 個學位，但只有 61 名學生入讀。審計署亦注意到，在 2001-02 學年年初，附近一所標準資助小學有 101 個空出的學位，可吸納該鄉村小學的學生。該標準學校距離該鄉村學校只有 20 分鐘步程。當局有需要考慮安排該鄉村小學的學生轉讀該標準學校，從而省卻在該鄉村學校推行改善計劃所需的開支 1,175 萬元。合併兩所學校亦可節省職工成本。

審計署對鄉村小學的意見

5.15 相對於標準小學，鄉村小學的設施通常較為遜色。很多鄉村小學未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推行優質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羣性發展。此外，很多鄉村小學都不符合成本效益，尤以學生人數較少的為甚。因此，審計署認為盡可能以標準學校取代鄉村小學，是合宜之舉。

審計署對鄉村小學的建議

5.16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盡可能安排鄉村小學的學生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以便學生在較合適的學校環境學習，並使用較佳的學校設施；

- (b) 制訂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安排四所位於屯門區列為超出所需的鄉村學校的學生，轉讀附近的學校；
- (c) 考慮安排在沙頭角的一所鄉村學校的學生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因該校有足夠學位吸納該鄉村學校的學生；
- (d) 考慮合併在元朗的兩所鄉村學校；及
- (e) 考慮安排在元朗的一所鄉村學校的學生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因該校有足夠學位吸納該鄉村學校的學生。

當局的回應

5.17 教育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教育署定期因應鄉村學校所在地區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發展，檢討對這類學校的需要。教育署一直致力在可行情況下，逐步停辦需求減少的鄉村學校。教育署會慎重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並仔細制定適當計劃，以確保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使用有限的教育資源；及
- (b) 一些發展區對學位的需求，不僅日益殷切，而且突如其來。鄰近的鄉村學校正可在需求高峰期吸納部分學生，發揮緩衝作用。不過，若屯門的四所C類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只招收到少量小一學生，該署會採取行動，在二零零三年停辦其中三所學校，至於第四所則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停辦。

第6部分：官立小學

6.1 本部分旨在報告官立小學的經辦費用較其他小學高昂，以及探討可否減低所需費用。

背景

6.2 小學教育由三類學校提供，即官立、資助及私立學校。官立小學早於五十年代或之前成立。當時資助學校體系尚未發展成熟，政府須直接向學生提供小學教育。時至今日，小學教育大部分由資助學校提供。下文表十八載列截至 2001-02 學年年初的小學組合成分。

表十八

截至 2001-02 學年年初的小學類別

	學校數目 (註 1)		學生人數	
資助學校 (註 2)	690	87%	412 000	86%
官立學校	41	5%	32 000	7%
私立學校	63	8%	34 000	7%
總計	794	100%	478 000	100%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1：學校如設有上午校和下午校，則視作兩所學校計算。

註2：有關數字包括97所鄉村學校在內。

一九九零年三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開辦官立學校的事宜

6.3 在一九九零年三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十五號報告書》第7章中，審計署檢討了官立中小學的開辦事宜。審計署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一所標準官立小學與一所資助小學的經辦費用，每年相差 110 萬元或 21%；

- (b) 《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的精神，是盡量減低官立中小學的數目，以使用更符合經濟原則的方法，把資源改用於資助學校體系，以期能在需求日增的情況下，加快擴充教育設施；
- (c) 當時並無指引或準則，訂明須開辦的官立學校數目和地點，以應付在官立學校方面已知的需求；及
- (d) 應決定是否須興建新學校，或把現有官立學校改為資助學校。

6.4 一九九零年六月發表的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五號報告書》的結論認為，有關政策的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逐步停辦現有的官立學校，因而可以更符合經濟原則的方法，運用現有的有限資源，在日後擴充教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制定最理想的官立學校數目後，隨即研究把現有官立學校改為資助學校，並在顧及可能引致的行政問題後，制訂計劃把官立學校改為資助學校。

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

6.5 一九九三年，當局在《政府覆文》中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教育署署長已檢討開辦官立學校的政策。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是要實現資助學校無法或不一定能夠實現的目標，包括：

- (a) 教育署必須有辦學的親身經驗，才能掌握足夠的專業知識和建立權威，以管理整個學校制度；
- (b) 對於超齡、新移民及學習遲緩等各類可能較難獲資助學校取錄的學童而言，官立學校可作為他們的安全網；
- (c) 對於資助學校可能不大願意取錄的越南、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少數族裔的學童而言，官立學校可為他們提供教育；
- (d) 官立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當有學校逐步停辦或突然關閉時，可應付需求；及
- (e) 官立學校可作為教學試點，實驗各種教學方法和實習模式。

6.6 一九九三年六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前庫務局局長均接納教育署在開辦官立學校方面提出的建議。開辦官立學校的指引如下：

- (a) 除少數不合標準的小規模學校須逐步停辦外，官立學校的學位應維持在現有水平；及
- (b) 基本方針是每個地區都應設有官立中學和小學各一所，以便官立學校平均分布各區。

跟進帳目審查

6.7 審計署最近就官立小學進行跟進帳目審查。審查的目的，在於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開辦官立小學的成本效益。審計署發現下列需要處理的事項：

- (a) **官立小學分布不均** 審計署注意到，官立小學在18區中分布不均。13區有逾一所官立小學，三區有一所，而兩區則一所也沒有(見下文第6.8至6.11段)；
- (b) **官立小學的目的** 審計署留意到，隨着時間過去和環境轉變，設立官立小學的目的可能已有所改變(見下文第6.12至6.13段)；
- (c) **官立小學小一收生**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官立小學收到的小一入學(見下文第7.2至7.6段)申請表數目，不足以填滿他們可供自行分配的學位(見下文第6.14至6.16段)；
- (d) **官立小學使用率** 審計署留意到，一些官立小學的使用率偏低(見下文第6.17至6.19段)；及
- (e) **官立小學經辦費用高昂** 官立小學和資助小學兩者的經辦費用差距擴大，由一九九零年的21%增至二零零一年的26%(見下文第6.20至6.21段)。

官立小學分布不均

6.8 審計署在調查官立小學的開辦情況後，發現官立小學學位有所減少，由一九九一年九月的35 500個減至2001-02學年年初的33 100個，而官立小學的數目亦有減少，由一九九一年的50所減至2001-02學年年初的41所(開辦上、下午班的學校，當兩所學校計算)。官立小學在18區的分布並不平均，未有遵照每區須有一所官立小學的基本方針(見上文第6.6(b)段)。下文表十九載列2001-02學年年初41所官立小學的分布情況。

表十九

截至 2001-02 學年年初
41 所官立小學的分布情況

地區 (註 1)	半日制學校 數目 (註 2) (a)	全日制學校 數目 (註 2) (b)	全日制新學校 數目 (註 3) (c)	學校總數 (註 4) (d)=(a)+(b)+(c)
中西區	—	1	1	2
灣仔	2	1	—	3
東區	4	—	1	5
南區	—	1	1	2
深水埗	4(註 5)	—	—	4
九龍城	—	3	2	5
黃大仙	—	1	—	1
觀塘	2	—	—	2
油尖旺	2	2	—	4
葵青	—	—	—	—
荃灣	—	1	1	2
屯門	2	—	—	2
元朗	2	—	1	3
北區	2	—	—	2
大埔	—	1	—	1
沙田	2	—	—	2
西貢	—	—	1	1
離島	—	—	—	—
總計	22	11	8	41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1：著上深色的地區在二零一零年會出現大量過剩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見上文第2.6段)。

註2：這些學校建於一九九三年前，其時開辦官立學校的指引尚未發出。

註3：這些學校建於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間。

註4：41 所官立學校中，有22 所所在地區的學位供應會過剩(參閱下文第6.11 段)。

註5：深水埗區四所半日制小學中，有一所正逐步停辦。

6.9 18區中，三區(即大埔、西貢和黃大仙)各有一所官立小學。另外13區有多過一所官立小學，其中九龍城和東區更各有5所官立小學。不過，葵青和離島區則沒有官立小學。

6.10 此外，從上文第6.8段表十九(C)欄可見，在開辦官立學校的指引於一九九三年發出後，有八所全日制新官立小學落成。其中七所建於已有一所或以上官立小學的地區。興建這些新學校的目的主要是為推行全日制學校政策。

6.11 此外，從上文第6.8段表十九著上深色部分可見，41所官立小學中，有22所是位於小學學位預測供應量將會在二零一零年超出所需達15%或以上的七個地區(見上文第2.6段表一)。

開辦官立小學的目的需予檢討

6.12 審計署留意到教育署在一九九三年提出開辦官立學校的目的(見上文第6.5段)，隨着時間過去和環境轉變，現在或已不完全合宜。教育署必須檢討有關目的，研究在現今情況下是否仍合宜，從而評估政府是否有理由耗用更多公帑開辦官立學校。

6.13 此外，某些開辦官立小學的目的，可藉其他方式達到。舉例來說，開辦官立學校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爭取開辦學校的親身經驗，以及為實驗教學方法和實習模式(例如小學的活動教學法)提供教學試點。不過，通過借調教育署職員到資助學校，以獲取所需的經驗亦可達致這個目的。實驗教學方法和實習模式亦可與資助學校合作探討。

官立小學小一收生

6.14 審計署曾分析全港官立小學在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所收到的小一入學申請表數目。審計署的分析結果撮述於下文表二十。

表二十

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學
官立小學所收到的申請表分析

收到的申請表與 可供自行分配學位的比較	學校數目	百分率
5 倍或以上	6	15%
3 至 4.99 倍以上	5	12%
2 至 2.99 倍以上	6	15%
1.5 至 1.99 倍以上	7	17%
1 至 1.49 倍以上	8	19%
少於可供自行分配的學位	9	22%
總計	41	100%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6.15 分析結果顯示，在41所官立小學中，收到的入學申請表數目差別很大(註9)，其中一所官立小學共收到584份申請表，是該校80個可供自行分配小一學位的7.3倍。另一所官立小學則只收到32份申請表，是該校64個可供自行分配小一學位的50%(餘下50%的可用學位其後會透過小一統一派位方式分配)。

6.16 值得注意的是，上文第6.14段表二十顯示九所(即22%)官立小學收到的小一入學申請表，不足以填滿可供自行分配的全部學位。

官立小學使用率

6.17 審計署亦曾分析41所官立小學的使用率，結果撮述於下文表二十一。

註9：官立小學收到的申請表數目相差很大，情況與資助小學相若。在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學申請中，有一所資助小學共收到650份申請表，是該校88個可供自行分配小一學位的7.4倍。另一所資助小學則只收到兩份申請表，是該校16個可供自行分配小一學位的13%。

表二十一

2001-02 學年官立小學使用率分析

使用率(註 1)	學校數目	百分率
100%	18	44%
90% – 99%	15	37%
80% – 89%	5	12%
70% – 79%	3 (註 2)	7%
總計		100%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註1：使用率是按取錄學生人數與現有學位數目(即每班32人 × 現有課室數目)的比率計算。

註2：其中一所為快將停辦的上午校。

6.18 從上文表二十一可見，在 2001-02 學年，有八所 (19%) 官立學校的使用率低於 90% (即 70% – 89%)。三所 (7%) 的使用率甚至低於 80% (即 70% – 79%)。一所全日制官立小學的使用率僅 72%。

6.19 對於審計署的查詢，教育署解釋由於部分地區人口老化，以致收生不足，學位空出率高居不下。

官立小學的經辦費用較為高昂

6.20 官立和資助小學的人手編制相若，但官立小學的經辦費用較資助小學高昂，主要原因是官立學校的教職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享有的附帶福利較資助小學教職員為佳。以 2001-02 財政年度為例，官立小學的平均經辦費用為每名學生 27,855 元，資助小學則為 22,166 元，每名學生每年費用相差 5,689 元 (27,855 元減 22,166 元)，相當於 26%。就標準官立小學而言，若由資助機構開辦，每年經辦費用會減少 460 萬元 (註 10)。

註 10：460 萬元這個數字是把在費用方面的差額 5,689 元乘以 808 (即一所標準官立小學平均提供的學位數目) 計算得出。

6.21 官立小學教職員可享有的附帶福利包括無須供款的退休金、房屋津貼和醫療津貼。在2001-02年度，為官立小學教職員提供附帶福利涉及的平均費用，是僱員薪金的34%。不過資助小學教職員的附帶福利則較少。這兩類學校在經辦費用方面的差距，主要由於在附帶福利開支方面的差距所致。

審計署對官立小學的意見

6.22 政府的政策是要盡量減少官立小學的數目，以確保能以更符合經濟原則的方法，運用現有的有限資源，以擴充教育設施。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有需要重新研究開辦官立小學的事宜，找出哪些官立小學將會超出所需，並考慮審計署的建議，若某些地區的小學學位預計會嚴重供過於求，即暫停在這些地區興建新的小學（見上文第 2.21(a) 段）。

6.23 另一方面，教育署應採取行動盡量縮窄官立小學與資助小學在經辦費用方面的差距，以每所學校計，兩者相差 26% 或 460 萬元（見上文第 6.20 段）。官立小學的經辦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官立小學教職員享有公務員附帶福利。教育署應考慮日後採用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聘任方式，按合約條款招聘官立小學教職員。由此推算，審計署估計，這個做法可使 18 所官立學校（即 41 所學校，減去一所教育署正逐步停辦的學校及 22 所亦可逐步停辦的學校——見上文第 6.11 段）每年的經常費用合共可節省 8,300 萬元（即 460 萬元 × 18）。

審計署對官立小學的建議

6.24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考慮到現今情況，審慎研究開辦官立小學的目的，和有關目的是否仍合宜；
- (b) 考慮到開辦官立小學的目的和部分地區的小學學位會嚴重過剩供應，審慎研究可否削減官立小學數目；及
- (c) 考慮採用類似資助學校的做法，在日後以合約條款聘用官立小學教職員。

當局的回應

6.25 教育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他表示：

- (a) 因應教育發展的轉變，官立學校的使命及目的亦不斷改變。官立學校現已定位為教育改革的先鋒及典範。事實上，在推行或帶動多項教育新措施上，不論這些新措施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為何，官立學校一直發揮着領導作用。其中一些例子是讓家長及教師參與校董會，以及把校舍開放給社區使用等；及

- (b) 雖然官立小學大致上達到了有關目的，教育署卻發覺到，由於6至11歲的兒童人數減少，對學位需求亦下降。為此，該署正審慎檢討官立小學在環境轉變時的角色、開辦情況及未來發展。在檢討時，會充分考慮在官立學校推行小學全日制時盡量善用資源 (包括學校用地)，以及使官立小學的分布更為平均等。教育署署長亦會考慮第6.24(c) 段的審計署建議，研究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合約條款聘用官立學校教職員的可行性。

第7部分：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7.1 本部分探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確定家長對資料的需要獲滿足的程度，以及在核證申請過程中是否有效落實就近入學原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7.2 根據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入學過程分為兩個階段，就是：

- (a)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
- (b) 統一派位階段。

7.3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在學生入讀小一前一年的九月，家長可向任何一所他們居住地址所屬學校網(註11)內或網外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提出申請。在十二月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將參加統一派位。

7.4 就每所小學而言，約有50%小一學位預留作自行分配學位，詳情如下：

- (a) 約30%用作接受有兄姊在該校就讀或父母在該校就職的申請人。若這類申請數目多於學校小一學額的30%，不足之數將會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學位填補；及
- (b) 若申請數目過多，約20%的學位將根據計分辦法分配給申請人。

7.5 **統一派位階段**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完結後，餘下50%小一學位由教育署進行統一派位。學位的分配主要以學校網為基礎。在三月，家長可選擇任何學校網(包括學童居住地址所屬的學校網)內三所小學；以及最多30所列入學童居住地點所屬學校網的學校。

7.6 每個學校網約有45%小一學位分配給居住在該學校網所屬地區的學童，以符合就近入學原則(見下文第7.21至7.23段)。最多5%小一學位可分配給居於任何學校網所屬地區的學童，以便家長在選校方面有更大靈活性。

滿足家長對資料的需要

7.7 每個學年，有超過6萬名家長向教育署索取各小學的資料，以助他們為其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子女，揀選適合的學校。每年九月，教育署向家長分發一套資料

註11：全港按概括劃分的地區和官立和資助小學的分布情況而分為56個小學學校網。

(註12)。家長亦可使用教育署網站 (<http://www.ed.gov.hk>) 或使用教育署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索取更多資料。

7.8 為確定教育署提供的資料能否滿足家長的需要，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進行調查。調查集中研究：

- (a) 家長是否滿意教育署提供的資料；
- (b) 關於小一入學，家長想得到哪幾方面的額外資料；及
- (c) 在索取小一入學的資料方面，家長認為教育署網站是否方便使用。

7.9 審計署隨機揀選十所幼稚園，並得到它們協助，向曾參加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學的家長，分發共 1 529 份問卷。共有 753份 (49%) 填妥的問卷交回。調查結果撮述於下文第 7.10 至 7.17 段。

教育署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

7.10 在調查中，家長被問及對教育署提供的資料，是否感到足夠及滿意。調查結果撮述於下文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有關教育署提供的資料的調查結果

	同意	回應 不同意	沒有意見
提供的資料足夠	32%	58%	10%
滿意提供的資料	38%	49%	13%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7.11 上文表二十二的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一半受訪者認為教育署提供的資料不足夠，並對所提供的資料不滿意。有關調查結果顯示，教育署對家長的服務，仍有可改善之處。

註12：資料包括一份《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簡介小冊》及視像光碟，以及一份由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小學概覽》。此外，該套資料還載有個別小學的詳細資料(例如班級及學生的數目等)。

對額外資料的需要

7.12 在調查中，家長被要求在教育署沒有提供的一系列資料中，選出他們需要的額外資料。目的是確定哪幾方面的額外資料是家長需要的，以便教育署可採取跟進行動，以改善服務。調查結果撮述於下文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有關家長想獲得哪幾方面的額外資料的調查結果

資料類別	表示需要額外資料 的受訪者百分率
(i) 可供統一派位的學校學位數目 (個別學校)	95%
(ii) 可供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數目 (個別學校)	93%
(iii) 去年獲派首三個選擇的中學的學生百分率 (個別學校)	92%
(iv) 去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申請人數目及獲取錄的 申請人平均分數 (註) (個別學校)	89%
(v) 學校視學報告 (個別學校)	88%
(vi) 表現目標及過往在達致目標方面的表現 (個別學校)	86%
(vii) 核心教職員的履歷 (個別學校)	82%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註：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人數過多的小學，在取錄了有兄姊在該校就讀或父母在該校就職的申請人後，須根據計分辦法甄選申請人。

7.13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80% 受訪者表示需要表二十三所列的各方面額外資料。有充分理據顯示教育署應採取措施，以滿足家長對資料的需要。

7.14 審計署注意到，表二十三第 (v) 項關於個別學校的學校視學報告的資料，可在教育署網站找到。不過，調查亦發現，許多受訪者指出，他們從教育署網站索取這項資料時遇到困難 (見下文第 7.16 段表二十四)。

教育署網站方便使用的程度

7.15 使用互聯網索取資料，日趨普及。一九九六年，教育署開設網站。該網站存放了許多資料，包括教育署工作、教育和課程改革及個別小學的資料。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教育署網站錄得超過 450 萬人次瀏覽。

7.16 在 753 名回應審計署調查的家長中，有 304 名 (40%) 表示經常使用互聯網 (即最少一星期幾次)，而在這 304 名經常使用互聯網的人士中，有 189 名 (62%) 表示曾瀏覽教育署網站。為了評估教育署網站是否方便使用者，審計署分析這 189 名受訪者的回應。審計署注意到，他們當中很多表示，從教育署網站索取關於小一入學的三項資料時，遇到困難。詳情撮述於下文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從教育署網站索取資料時遇到困難的受訪者

資料說明	受訪者數目 (在 189 人中)
學校管治團體的資料	59 (31%)
學校視學報告	57 (30%)
直接資助計劃	34 (18%)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7.17 教育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在繁忙的月份，如九月、十二月、三月及六月，教育署網站的首頁已設置小一入學資料的連結，以方便瀏覽資料。為進一步改善教育署網站，方便使用者，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有需要考慮全年設置小一入學資料的連結。教育署亦應採取行動，以確保把全部有關資料及可供瀏覽的文件連結起來，方便家長從教育署網站索取資料。

審計署對滿足家長對資料的需要的意見

7.18 審計署的調查結果亦顯示，93% 受訪者認為，教育署應定期進行調查，以便經常評估他們對資料的需要，以及對所獲提供資料的滿意程度。審計署認為，教育署定期進行調查，將有助知道家長的意見和期望，以便教育署可進行跟進工作，改善向家長提供的服務。

審計署對滿足家長對資料的需要的建議

7.19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採取適當行動，就上文表二十三的審計署調查結果所示，向公眾提供有關小一入學的額外資料；
- (b) 全年均在教育署網站設置小一入學資料的連結；並採取行動，確保全部有關資料及文件已連結起來，方便使用者從網站索取資料；及
- (c) 定期進行調查，以評估家長對資料的需要，並改善向家長提供的服務。

當局的回應

7.20 教育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教育署現時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家長的建議，例如舉辦研討會 (教育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曾為家長舉辦超過 50 個研討會) 及透過日常的接觸。教育署可考慮按情況所需，舉辦小規模的調查，收集家長的意見；及
- (b) 教育署會探討可否提供適合資料，讓家長在選校時參考。目前，學校視學報告、小學概覽所載的學校表現目標的摘要、自行分配學位限額以及教師資歷，都可在教育署網站找到。

就近入學原則

7.21 在統一派位階段，小一學位總數中，大約有 50% 會撥作統一派位之用。在這個階段，教育署會：

- (a) 把每個學校網的小一學位中約 45% 分配給居於該校網所屬地區的學生，派位數目相等於可供統一派位用的學位的 90% 或以上。這項安排旨在符合就近入學原則；及
- (b) 把每個學校網的小一學位中約 5% 分配給居於任何學校網所屬地區的學生，派位數目相等於可供的統一派位用的學位的 10% 或以下。這項安排讓家長可靈活選擇所屬校網以外的學校。

7.22 在統一派位階段把至少 90% 用作統一派位的學位分配給居於所屬學校網內的地區的兒童，目的是要符合就近入學原則。教育統籌局局長曾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回答一條立法會問題時解釋採用這項原則的原因。教統局局長表示：

“由於幼兒在6歲前個別差異不大，全球大部分先進國家和地區的小一入學均採用就近入學原則。教統會也認同小一入學應盡量採用就近入學原則……”。

7.23 在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學的統一派位階段，共有 30 994 名兒童參與。教育署已把其中 30 317 名兒童分配至其居住地區的小學，佔統一派位階段可供分配學位大約 98%。教育署只把 677 名兒童 (約 2%) 分配至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小學。

住址證明文件

7.24 教育署按 30 317 名兒童的家長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填報的住址，以學校網為基礎分配小學學位給這些兒童。傳媒時有報道，指部分家長為求子女有更大機會在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心儀學校的學位，不惜填報虛假住址。這種不當行為實在不值得鼓勵，因為此舉：

- (a) 違反就近入學原則；
- (b) 對填報真實住址參加統一派位的家長不公平；及
- (c) 影響每區中學學位的規劃工作，原因是進行這項工作時，每區的小學生人數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7.25 審計署曾研究教育署在防止及偵查虛報住址行為方面的現行制度，查看該制度能否有效地確保提供予教育署的住址真確無訛。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加強核實程序。

7.26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替子女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出示住址證明文件。收到申請表的學校須查核家長出示的證明文件，確保申請表上填報的全部資料 (包括住址) 均正確無誤。除非家長事後報稱住址有變，否則在統一派位階段，教育署將會依照填報的住址分配學位。為確保不同學校查核資料的方法一致，教育署會選定一些學校，派員覆檢其查核程序。教育署人員一旦發現有懷疑虛報住址的情況，便會進行調查。另外，如有投訴，該署亦會調查處理，覆查所涉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7.27 根據教育署發出的《「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家長遞交申請表時，可用下述其中一種文件，證明其住址：

- (a) 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收費單；
- (b) 已蓋釐印的租約；
- (c) 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差餉單；或
- (d) 房屋署發出的公屋租卡。

部分地址證明文件並不可靠

7.28 審計署察覺到以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收費單上顯示的地址作為住址證明，並不完全可靠，因為這些帳單可輕易取得。公用事業公司和水務署在收到更改註冊用戶名稱申請後，便會應要求作出更改，無須申請人出示任何證明文件。審計署亦留意到，稅

務局一般不會要求提交租約予該局加蓋印花的人士出示任何文件，以證明租約所載的住址屬實。同樣地，差餉物業估價署通常會接納差餉繳納人的更改住址申請，無須任何證明。因此，公用事業公司的帳單、已加蓋印花的租約和徵收差餉通知書上的住址均非實據，不能讓教育署確定家長的住址。

7.29 教育署職員會挑選一些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出現超額申請的學校，以檢討審查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審計署留意到，就家長申報的住址而言，教育署人員會檢查申請表有否夾附證明文件(例如電費單)。在投訴展開調查時，該署人員亦會檢查申請表有否夾附證明文件(例如電費單)。

審計署對核實住址的意見

7.30 現行防止及偵查家長虛報住址的制度有其限制。教育署要求家長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並不完全可靠。家長若希望子女獲派另一學校網的心儀學校，可輕易取得所需證明文件，例如電費單。因此，該制度不能為教育署提供充分保證，確保就近入學原則得以嚴格遵行。為確保可供統一派位的學位至少有90%分配給居住在有關學校網所屬地區的學生，教育署須加強防止及偵查制度，以提高其效用。

7.31 審計署注意到，教育署沒有進行家訪，以阻嚇家長虛報住址和偵查有關情況。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學生資助辦事處及社會福利署)則有進行家訪。教育署應考慮把家訪列為調查程序之一，並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加入條文，容許該署進行家訪。審計署留意到，對所有個案進行家訪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但對可疑個案進行家訪則很有用。至於挑選家訪對象方面，教育署可要求校方呈報一些獲派小一學位後便更改住址的個案，並從中隨機挑選一些個案進行家訪。此外，教育署亦可向被投訴對象進行家訪，以調查申報的住址是否正確。

7.32 以抽樣方式進行家訪外，教育署亦應考慮以更強硬的態度，對付利用虛假住址這種不公平手段在小一入學過程取得優勢的家長。就這方面而言，審計署留意到，教育署從沒有對被揭發在小一入學申請表虛報地址的不誠實家長，提出檢控。教育署這種寬大的處理手法，令公眾誤以為該署對這種不當行為坐視不理。為起有效的阻嚇作用，審計署認為教育署應對那些被揭發在小一入學申請表虛報地址的不誠實家長，採取更強硬的做法(例如檢控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作虛假聲明的家長)。

審計署對核實住址的建議

7.33 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應：

- (a) 在小一入學派位過程中，加強核實家長住址的程序，以確保家長及學校均嚴格遵守就近入學原則；

- (b) 進行隨機家訪，以查核家長申報的住址是否屬實，從而阻嚇家長提交欺詐申請並偵查虛報個案。隨機家訪的主要對象應為涉及可疑個案的人士，例如子女獲派小一學位後便更改地址的人士；
- (c) 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加入條文，容許教育署進行家訪；
- (d) 進行家訪，以調查投訴個案及其他可疑個案；及
- (e) 考慮採取更強硬措施，以對付被揭發在小一入學派位過程中虛報地址的不誠實家長。

當局的回應

7.34 教育署署長同意可進一步加強防止及偵查制度，以提高現行措施的效用。他表示教育署初步認為，在偵查或阻嚇家長虛報地址方面，家訪是一項成本偏高的措施，只應在必要情況下才值得進行。教育署亦會考慮審計署關於向不誠實家長採取更強硬措施的建議。他亦表示：

- (a) 根據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約有 55% 小一學位不受學校網的限制，而根據以往辦法，則有 35% 學位是不受限制的。因此，現行辦法應該減少了家長虛報地址的誘因。事實上，在上次進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周期，只收到很少針對虛報地址的投訴，而在調查後，沒有一宗投訴證明屬實；及
- (b) 鑑於每年的小一入學申請者眾多 (超過 6 萬人)，現行由家長提交住址證明文件，並由學校核實的做法，實屬合適措施，可盡量減少對學校及家長的滋擾。

(參閱第 2.5、2.7(a)、2.12、
2.17 及 2.18 段)

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間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預計供求情況

地區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中西區	預計人口(註 1)	14 800	14 400	13 900	13 700	13 500	13 000	12 200	11 900	12 300
	預計需求(註 2)	12 200	11 900	11 400	11 100	10 900	10 400	9 700	9 500	9 8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註 3)	11 200	11 200	11 200	11 200	11 200	11 200	10 600	10 600	10 600
	新增供應量 (註 4)	0	0	0	1 200	2 000	3 100	2 900	2 900	2 900
	剩餘 (不足) 的 學位 (註 5)	(1 000)	(700)	(200)	1 300	2 300	3 900	3 800	4 000	3 700
灣仔	預計人口	7 800	7 500	7 200	6 900	6 700	6 500	6 300	6 300	6 600
	預計需求	6 400	6 100	5 800	5 500	5 300	5 100	5 000	5 000	5 3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9 200	9 200	9 200	9 200	9 200	9 200	8 700	8 700	8 700
	新增供應量	0	0	0	0	600	600	600	600	600
	剩餘 (不足) 的 學位	2 800	3 100	3 400	3 700	4 500	4 700	4 300	4 300	4 000
東區	預計人口	38 600	37 300	35 300	33 000	31 000	29 200	27 300	26 400	26 800
	預計需求	31 800	30 500	28 600	26 300	24 300	22 500	20 900	20 000	20 4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22 200	22 000	22 000	22 000	22 000	22 000	20 700	20 700	20 700
	新增供應量	0	0	800	1 800	3 900	3 900	3 700	3 700	3 700
	剩餘 (不足) 的 學位	(9 600)	(8 500)	(5 800)	(2 500)	1 600	3 400	3 500	4 400	4 000
南區	預計人口	18 900	18 400	17 700	17 000	16 300	15 400	14 300	13 600	13 500
	預計需求	15 600	15 100	14 400	13 700	13 000	12 100	11 200	10 500	10 4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10 500	10 500	10 500	10 500	10 500	10 500	9 900	9 900	9 900
	新增供應量	0	0	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剩餘 (不足) 的 學位	(5 100)	(4 600)	(3 900)	(2 200)	(1 500)	(600)	(300)	400	500

附錄 A

五之二

(參閱第 2.5、2.7(a)、2.12、
2.17 及 2.18 段)

地區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深水埗	預計人口	23 100	22 400	22 200	22 400	22 800	22 400	23 100	24 600	25 000
	預計需求	20 900	20 200	20 000	20 100	20 600	20 200	21 000	22 500	22 9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15 400	15 400	15 400	15 400	15 400	15 400	14 500	14 500	14 500
	新增供應量	0	1 000	1 0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5 500)	(3 800)	(3 600)	(2 500)	(3 000)	(2 600)	(4 300)	(5 800)	(6 200)
九龍城	預計人口	23 800	23 300	22 700	21 700	20 700	20 400	21 200	22 900	23 700
	預計需求	21 400	20 900	20 400	19 300	18 400	18 100	19 000	20 700	21 5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21 700	21 700	21 700	21 700	21 700	21 700	20 400	20 400	20 400
	新增供應量	0	1 000	1 000	2 000	6 200	7 400	7 000	7 000	7 0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300	1 800	2 300	4 400	9 500	11 000	8 400	6 700	5 900
黃大仙	預計人口	32 000	31 100	29 700	27 700	26 000	24 900	24 100	23 900	24 000
	預計需求	28 900	28 000	26 600	24 600	22 900	21 800	21 200	21 000	21 1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23 100	23 100	23 100	23 100	23 100	23 100	21 800	21 800	21 800
	新增供應量	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5 800)	(3 700)	(2 300)	(300)	1 400	2 500	1 800	2 000	1 900
觀塘	預計人口	38 800	39 400	38 400	37 400	36 100	35 000	36 300	38 400	38 700
	預計需求	35 200	35 800	34 800	33 800	32 400	31 400	32 900	35 000	35 3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24 200	24 200	24 200	24 200	24 200	24 200	22 800	22 800	22 800
	新增供應量	0	3 100	3 100	5 600	5 600	5 600	5 300	5 300	5 3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11 000)	(8 500)	(7 500)	(4 000)	(2 600)	(1 600)	(4 800)	(6 900)	(7 200)

附錄 A

五之三

(參閱第 2.5、2.7(a)、2.12、
2.17 及 2.18 段)

地區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油尖旺	預計人口	16 400	15 900	16 400	16 600	17 000	16 800	16 500	16 600	17 100
	預計需求	14 700	14 300	14 700	15 000	15 300	15 100	14 900	15 000	15 5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18 600	18 600	18 600	18 600	18 600	18 600	17 500	17 500	17 500
	新增供應量	0	0	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3 900	4 300	3 900	4 400	4 100	4 300	3 400	3 300	2 800
葵青	預計人口	33 100	33 800	33 700	33 400	33 100	32 700	31 300	30 600	30 100
	預計需求	33 000	33 800	33 600	33 300	33 000	32 600	31 200	30 500	30 0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27 400	27 400	27 400	27 400	27 400	27 400	25 800	25 800	25 800
	新增供應量	0	600	600	2 300	2 900	2 900	2 700	2 700	2 7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5 600)	(5 800)	(5 600)	(3 600)	(2 700)	(2 300)	(2 700)	(2 000)	(1 500)
荃灣	預計人口	19 100	18 700	18 400	18 500	17 800	17 000	15 800	15 000	14 900
	預計需求	19 000	18 600	18 300	18 500	17 700	16 900	15 800	14 900	14 9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14 800	14 800	14 800	14 800	14 800	14 800	13 900	13 900	13 900
	新增供應量	0	0	1 000	2 000	2 000	3 300	3 100	3 100	3 1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4 200)	(3 800)	(2 500)	(1 700)	(900)	1 200	1 200	2 100	2 100
屯門	預計人口	42 600	42 000	39 100	36 000	33 100	30 900	28 600	27 000	26 900
	預計需求	42 500	41 900	39 000	35 900	33 000	30 800	28 500	26 900	26 8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29 500	29 500	29 500	29 500	29 500	29 500	27 800	27 800	27 800
	新增供應量	0	1 000	1 900	1 900	4 500	5 600	5 300	5 300	5 3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13 000)	(11 400)	(7 600)	(4 500)	1 000	4 300	4 600	6 200	6 300

附錄 A

五之四

(參閱第 2.5、2.7(a)、2.12、
2.17 及 2.18 段)

地區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元朗	預計人口	51 400	54 000	53 000	51 000	48 400	46 700	45 300	42 000	40 200
	預計需求	51 300	53 900	52 900	50 900	48 300	46 600	45 200	41 900	40 1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31 500	31 500	31 500	31 500	31 500	31 500	29 700	29 700	29 700
	新增供應量	0	2 100	3 100	5 800	10 000	12 900	12 100	12 100	12 1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19 800)	(20 300)	(18 300)	(13 600)	(6 800)	(2 200)	(3 400)	(100)	1 700
北區	預計人口	27 500	26 700	25 600	25 100	25 000	23 700	22 300	21 500	21 300
	預計需求	27 100	26 300	25 200	24 700	24 600	23 200	21 900	21 100	21 0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17 600	17 600	17 600	17 600	17 600	17 600	16 600	16 600	16 600
	新增供應量	0	2 100	2 100	3 100	3 100	3 100	2 900	2 900	2 9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9 500)	(6 600)	(5 500)	(4 000)	(3 900)	(2 500)	(2 400)	(1 600)	(1 500)
大埔	預計人口	24 300	22 800	21 100	19 400	17 700	16 400	15 000	14 300	14 600
	預計需求	23 900	22 400	20 700	19 000	17 300	16 000	14 600	14 000	14 2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18 200	18 200	18 200	18 200	18 200	18 200	17 100	17 100	17 100
	新增供應量	0	0	0	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5 700)	(4 200)	(2 500)	(800)	1 900	3 200	3 500	4 100	3 900
沙田	預計人口	43 600	42 800	40 500	38 000	36 500	35 700	35 100	34 800	35 800
	預計需求	42 900	42 100	39 900	37 400	35 900	35 000	34 500	34 100	35 2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39 300	39 300	39 300	39 300	39 300	39 300	37 000	37 000	37 000
	新增供應量	0	0	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3 600)	(2 800)	(600)	2 900	4 400	5 300	3 500	3 900	2 800

附錄 A

五之五

(參閱第 2.5、2.7(a)、2.12、
2.17 及 2.18 段)

地區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西貢	預計人口	28 900	30 500	31 800	30 800	29 500	29 000	29 600	28 600	28 200
	預計需求	26 200	27 800	29 100	28 100	26 900	26 300	27 100	26 000	25 7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23 700	23 700	23 700	23 700	23 700	23 700	22 300	22 300	22 300
	新增供應量	0	0	3 300	7 400	7 400	7 400	7 000	7 000	7 0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2 500)	(4 100)	(2 100)	3 000	4 200	4 800	2 200	3 300	3 600
離島	預計人口	8 500	9 200	10 700	11 600	11 600	11 900	12 000	11 200	10 800
	預計需求	7 300	8 000	9 500	10 400	10 400	10 700	10 800	10 000	9 6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7 900	7 900	7 900	7 900	7 900	7 900	7 400	7 400	7 400
	新增供應量	0	2 100	2 100	2 100	3 100	3 100	3 000	3 000	3 0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600	2 000	500	(400)	600	300	(400)	400	800
總計	預計人口	493 200	490 200	477 400	460 200	442 800	427 600	416 300	409 600	410 500
	預計需求	460 300	457 600	444 900	427 600	410 200	394 800	385 400	378 600	379 700
	小學學位供應量	366 000	365 800	365 800	365 800	365 800	365 800	344 500	344 500	344 500
	新增供應量	0	14 200	21 200	41 400	58 500	66 100	62 800	62 800	62 800
	剩餘 (不足) 的學位	(94 300)	(77 600)	(57 900)	(20 400)	14 100	37 100	21 900	28 700	27 600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教育署及規劃署的記錄計算所得的預計數字

註1：本附錄所載各地區的6-11歲兒童的預計人口數字，是根據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推算數字擬備，並已按教育署提供的跨境學生人數調整。

註2：預計需求數字一律由教育署提供(相等於預計人口減去60%私立學校的學位)。

註3：審計署計算小學學位供應量時，已考慮政府決定在二零零七年之前把所有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小學，但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進度則不詳。審計署計算小學現有學位供應量時採用保守的估計方針，並假設現有的半日制小學在二零零二年之前一律轉為全日制小學。審計署計算所得的學位供應量數目相等於全日制小學現有學位供應量100%和半日制小學現有學位供應量50%的總和。

註4：審計署的預計數字，是根據教育署建校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的資料計算所得。該計劃包括69所新小學，提供學位62 800個。

註5：剩餘/(不足)的學位 = 該年度小學學位供應量和新增學位供應量的總和減去預計需求數字。

附錄 B
(參閱第 2.26 段)

把四所官立及資助小學合併為兩所而節省的款項

說明	把兩所官立及資助小學合併為一所 而節省的款項 (千元)
刪除一個校長職位 (月薪 = 46,442 元)	557
46,442 元 × 12 個月 = 56 萬元	
以學校為本的每年津貼：	
學校發展津貼 (450,000 元)	450
校本管理補充津貼 (87,300 元)	87
其他雜項津貼	168
總計	1,262
	約 126 萬元
	把四所官立及資助小學 合併為兩所而節省的款項
	126 萬元 × 2 = <u>252 萬元</u>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教育署的記錄計算所得的數字

鄉村小學每年經辦費用的計算方法

審計署並無有關個別鄉村小學每年經辦費用的資料。為審慎起見，審計署以設定教學職位的年薪開支來估計有關小學每年經辦費用。

(A) 四所鄉村小學每年經辦費用 (第 5.7 段)

$$1,400 \text{ 萬元} = [26,583 \text{ 元 (每名教職員的平均月薪)}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44 \text{ (所涉及的四所小學的教職員數目)}]$$

(B) 沙頭角一所鄉村小學每年經辦費用 (第 5.11 段)

$$200 \text{ 萬元} = [26,583 \text{ 元 (每名教職員的平均月薪)}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6 \text{ (所涉及的鄉村小學的教職員數目)}]$$